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职后，刘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黄秋英女士代行董事长职责。代行时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